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1459號

債權人 洪永華

債務人 曾巧屏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清丁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肆佰肆拾肆元，及菲律賓幣伍拾萬元，暨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清丁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債權人以原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曾清丁積欠借款新台幣（下同）606,411元及菲律賓幣50萬元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查卷附債權釋明文件即漁船海外基地清單兩紙、華國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船員薪資明細、毅鵬旅行社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確認單、匯款申請書及借據等，可知債權人代墊37,500元機票款、原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曾清丁欠款147,944元及菲律賓幣50萬元，惟逾前開金額部分，無從認定債權人與原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曾清丁間有借貸關係。嗣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裁定命其補正提出請求金額其中458,467元之其他債權釋明文件，聲請人已收受前項裁定，惟債權人僅補正債權計算方式，並未提出新釋明文件。是依前揭規定，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